

#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枣仲秘〔2020〕10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调解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科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调解工作的意见》已经秘书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中“专家断案，一裁终局”的优势，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促进仲裁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无缝对接，推进仲裁案件多元化解决和繁简分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枣庄市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方案》（枣办发〔2020〕1号）等要求，结合枣庄仲裁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坚持依法调解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条 坚持自愿调解原则，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鼓励优先开展调解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地点，尽可能地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第五条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二科作为仲裁案件调解牵头科室，负责仲裁案件立案前、立案后组庭前调解工作。

第六条 完善立案前告知程序，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告知当事人有权选择和解、调解等纠纷解决途径，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条 当事人双方的民商事纠纷没有约定仲裁条款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枣庄仲裁委员会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转入枣庄仲裁委员会按程序办理；调解不成的，枣庄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第八条 对属于枣庄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仲裁二科在立案前，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积极创造协商环境，消除当事人抵触情绪，寻找切入点可以先行组织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或者在商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依法及时办理仲裁立案。

第九条 对于仲裁受理立案案件，受理科室应对案件认真分析研究，厘清法律关系和案件基本走势，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再次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转交案件组成仲裁庭开庭审理。

第九条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仲裁员要根据双方答辩和举证情况，综合当事人的心理诉求和调解意愿，对双方当事人的期望值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有清晰的客观认知，积极组织当事人调解。

第十条 庭审辩论终结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根据确定的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理、情理、道理推动调解。

第十一条 经过开庭仍不能以调解形式结案而双方对抗又

较激烈的疑难复杂案件，在仲裁庭作出合议结果后办案秘书可将仲裁庭主要裁决结果向双方当事人告知并制作笔录，督促当事人选择调解、和解结案。

第十二条 对于仲裁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枣庄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制作裁决书、调解书。

第十三条 仲裁案件各阶段调解期限一般为五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发挥仲裁作用的方式，创新和发展仲裁确认业务。对当事人发生纠纷后自主达成调解协议，或者经第三方组织协调达成调解协议，但由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因提起仲裁确认以获得法律效力的，支持并积极配合进入仲裁程序，将达成的调解协议转换成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从而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固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预防纠纷反复。

第十五条 注重仲裁文书质量，确保仲裁裁决内容的可执行性。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